附件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最高分值**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60分）** | | **得分** |
| 1.咨询合同 | 5 | 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且合同完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不完善扣3分 | |  |
| 2.合同咨询费签订不完善或费率过低扣5分 | |  |
| 2.项目人员配置 | 5 | 有人员名单且配置合理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工作方案无人员配置的扣5分 | |  |
| 2.人员配置中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扣3分 | |  |
| 3.人员配置专业不齐全扣2分 | |  |
| 3.工作方案 | 5 | 咨询项目的工作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未编制工作方案的扣5分 | |  |
| 2.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项目概况、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实质性内容的扣2.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4.业务操作 | 30 | 设计概算 | 设计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工程概算所采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不符合现行计价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2.工程概算存在重项、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3.定额套项、取费程序与取费汇总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 |  |
| 工程量  清单 |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3．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金）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4.业务操作 | 30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扣2.5分 |  |
| 6．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7．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特点、企业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2．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3．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4.业务操作 | 30 | 施工图  预算 |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竣工结算阶段 | 竣工结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3．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4．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5．审核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增减原因的扣2.5分 |  |
| 5.业务审（校）核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审（校）记录的扣5分 | |  |
| 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2.5分 | |  |
| 3.复核记录无审（校）核人签字的扣1分 | |  |
| 6.咨询成果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3.成果文件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按规定签字及盖章的扣2分 | |  |
| 其中工程造价鉴证成果没有鉴证人、审核人按规定签字及盖章的扣2分 | |
| 7.咨询成果归档 | 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无法导出XML文件且未上传成果文件，扣5分 | |  |
| 2.应上传XML文件的未上传的扣5分 | |  |
| 3.每发现一处应上传立卷标准归档资料未上传（必传项）扣2份，最多扣5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备注：1、检查评分时各项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无具体扣分要求的，可酌情扣分，并在说明栏中记录。 | | | | |